

节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计委 1990 年 2 月 2 日发布 计节能[1990]6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对节约能源的宏观管理，促进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发的《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节能监测是指由政府授权的节能监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节约能源的法规（或行业、地方的规定）和技术标准，对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测以及对浪费能源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等执法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城乡一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团体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全国节能监测工作由国家计委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节能监测工作。国务院有关部、局、总

公司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直属单位和协助当地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指导本行业的能源利用监测工作。

第五条 国家设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设省（区、市）节能监测中心省辖地、市是否建立节能监测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

国务院有关部、局、总公司是否设置行业节能监测机构，由各部、局、总公司自行决定。

各级节能监测中心（站）为事业单位，其经费由各地事业费解决，并受同级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编制全国节能监测计划要点，对各地区、各行业能源利用监测机构进行技术和业务指导。

（二）搜集、整理全国节能监测资料，组织开展节能监测技术研究、开发、交流和培训。

（三）组织各省（区、市）和行业节能监测中心监测人员的业务考核工作。

(四) 承担省（区、市）、行业节能监测中心纠纷的技术仲裁。

(五) 负责向国家计委节能主管部门定期汇报全国节能监测工作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六) 参与制定有关节能监测的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七) 承担国家计委节能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有关节能监测的工作。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节能监测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开展本地区的节能监测工作，对本地区所属节能监测站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

(二) 协助节能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节能监测计划，参与制定节能监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承担本地区所辖地（市）节能监测站人员的技术、业务考核。

(四) 承担本地区所辖地（市）节能监测纠纷的技术仲裁。

(五) 开展节能监测技术研究、情报交流、技术培训和协调技术合作，搜集、整理本地区能源利用监测的数据和资料，定期向节能主管部门和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汇报节能监测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六) 计划单列市节能监测中心接受所在省、自治区节能监测中心的业务指导，节能监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与省、区协调一致，并报送节能监测计划。

第八条 地、市节能监测站的主要职责：

- (一) 协助本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制定节能监测计划。
- (二) 实施本地区的节能监测工作。
- (三) 负责搜集、整理、储存本地区节能监测的数据和资料。
- (四) 对企业中的节能自检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 (五) 定期向本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和上级节能监测中心报告节能监测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局、总公司节能监测中心主要职责：

- (一) 参与制定本行业节能监测技术规范、标准。

(二) 负责本系统直属单位的节能监测，对监测不合格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系统节能监测主管部门审定。所属企业的节能监测计划报送所在地区监测中心汇总。

(三) 协同各地区节能监测中心（站），对本行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配备有特殊设备的企业实施节能监测。

(四) 开展本行业节能监测技术研究、情报交流、技术培训和咨询工作。

(五) 向本系统节能主管部门及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汇报监测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第三章 监测内容及程序

第十条 节能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检测、评价合理用热状况；

.....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464

